

河洛春秋

河洛民间习俗(4)

□记者 孙钦良

## “拾孩子”的喜悦与禁忌

过去，洛阳一带的妇女怀孕，俗称“身上有了”；妇女生孩子，俗称“拾孩子”，不像现在叫“怀孕”和“生产”。

洛阳民间用语，完全出于自然，没有丝毫造作，譬如把怀孕叫“身上有了”，这是“身上来了”的延伸。女子月经每月一次，定期而来，犹如潮信；妇女怀孕天经地义，亦如潮信，不值得大惊小怪，就叫“身上有了”。“拾孩子”也是如此，表明容易（灵宝叫“拾娃子”，偃师叫“拾孩子”、“添毛孩”），似乎生孩子就像路上拾东西一样简单。

当然也有不雅的说法，如称孕妇为“双身人”“四眼人”，这是过去歧视妇女的表现。比较文雅的说法是“有喜”，主要针对新媳妇而言；若是第二胎，便说“又有了”。

怀孕头3个月，孕妇体形无大变化，肚子平平，民间谓之“不显”或“不显身子”。即便如此，有经验的老妇也可一眼看出对方怀孕了，称为“腰硬了”。

洛阳民间规矩：新媳妇怀孕，丈夫、公婆、姑嫂必表示关心，予以体贴照顾。4个月后，胎儿渐长，孕妇腹部渐渐隆起，谓之“出怀”；5个月后，孕妇穿宽大的衣裤也掩盖不了隆起的肚子，因此便有了“瞒

四不瞒五”之说。妇女在怀孕期间需记住诸多禁忌：饮食方面，不能吃兔肉，民间认为吃兔肉生子易是豁子嘴（唇裂）。行为方面，忌讳参与婚事活动，不得迎送新娘、入新房、坐新床、赴婚宴，因有“冲喜”之嫌；忌讳参加白事活动，不得为死者送葬，因怕惊吓着胎儿。

过去妇女怀孕后，还有预测生男生女的习俗，但并不像现在有的人，若预测怀的是女孩，便要“做掉”。过去预测胎儿性别，只是觉得好玩儿，是表达期盼和喜悦。一般是根据孕妇的饮食、行为、胎动，预测怀的是男是女，比如若孕妇爱吃酸，便认为要生男孩；若孕妇爱吃辣，则认为要生女孩，谓之“酸男辣女”。偃师、巩义一带还有这样的游戏：为孕妇做两碗面条，一碗有鸡蛋，一碗没有，把两碗盖住，让孕妇选吃一碗，若吃了有鸡蛋的，便认为要生男孩。其实这都没有科学依据。

过去豫西农村没有专门的妇产医疗机构，这就需要专门的接生者，接生者多为中老年妇女，俗称“接生婆”。她们接生时不遵医疗规则，而是凭多年的接生经验，各自处理遇到的问题，有些做法甚至含有迷信成分。

因此，多数妇女在生头胎时要遭受很大痛苦，特别是遇到难产，接生婆技术不到位，常问：“要大人还是要小孩？”主家遇到这种事，往往焦急无奈，一时没了主意，有的胎死腹中，有的母子双亡，喜事变为悲剧，酿成诸多憾事。

在这种背景下，豫西一带将生孩子称

为“过鬼门关”，祈求神灵保佑分娩平安，便成为老百姓的心中安慰。这边妇女正在生孩子，那边婆婆却在祷告神灵，丈夫急得团团转，蹲在地上双手抱头，这种情景很常见。

因害怕出意外，产妇便有了一些禁忌：忌在娘家生孩子，认为这会给娘家带来不祥；产妇快要分娩时，不许串门，若在串门时分娩，眼看要生在别人家里，邻居或亲友就往外撵人，故民间有“宁叫家里死口人，不叫血气扑了门”之说；若产妇不得已外出，一时回不到婆家，也要挣扎着离开亲友家，宁可在路上搭草棚分娩，也不可在亲友家生产。

这完全没有道理，属于迷信禁忌，这样做只会给产妇和婴儿造成伤害。有的产妇半路上分娩，遇风雨留下终身疾病，甚至使婴儿死于荒野。倒是洛阳老城人有办法，城区内办有产婴堂，可免费让因故不能到婆家生孩子的产妇在里面分娩。

过去卫生保健条件差，小孩出生一周内最易感染破伤风，俗称“风”。小孩一“风”便“不中”，多有夭折，但孩子死了，忌讳说“死”，只能说“扳了”，就是“扔了”的意思。扔掉的死孩子俗称“皮老虎”，往往扔在庄稼地里。

面对孩子的夭折，民间自有排解的方法，自我安慰说：这是“偷生鬼”来托生的孩子，根本活不成，不必悲伤，再生便是。

老城还有一种说法，产妇分娩时，排行第三的妇女不能在场。相传送子奶奶有三

个，三奶奶送的孩子都是短命鬼，不能成人，特别忌讳。产妇临产前，若梦见排行第三的妇女，就认为是三奶奶送“偷生鬼”来了，生下来后，要将小孩的手指或脚趾咬掉一个，表示此儿已有了缺陷，不是原来的那个，阴间不再收回，这样就可成人。

这完全是自欺，但有了此法，倒也能安慰民众。为了让孩子长大成人，家长还要给孩子起个怪名，表示这孩子不那么娇贵，风里雨里都能长，如蟹娃、狗娃、狗剩、狗不理、狗蛋、狗哈、驴等；或者寄托给火神、药王、阎王等，借助神力保佑平安。这一类孩子从小要穿红，衣帽鞋袜都是红色，一直穿到12岁，据说这样穿戴鬼神不近，自然能长大成人。12岁方可脱掉红衣帽，谓之“脱红”。

若孩子夭折，要给其脸上抹锅底灰，表示再偷生也得带着记号来，然后雇要饭的抱出去扔掉，不能埋，如埋了便以为是填不满的“偷生鬼坑”。还要在大门口外及大门旁边的水道眼前用白灰撒个圆圈——凡此种种，真是十分愚昧，但民间习俗向来都很“固执”，过去谁敢不遵？！

更有甚者，过去人们认为，女孩是赔钱货，有人生下女孩便将其溺死。因此，民间有这样的俗语：“还不如生下来就把你溺死在尿盆里！”溺死孩子后，对外谎称是死胎或难产，弃之野外。

新中国成立后禁止溺婴，但民间仍认为生了怪胎要送到路口，形成弃婴。此等陋习至今仍见，受人谴责。



河洛春秋

洛阳曲剧往事(24)

□记者 孙钦良

## 安景智：从《花庭会》到《洛阳令》

前几天接连下雨，我去采访洛阳市曲剧团的刘爱云，因她有急事而未遇，但我在艺术研究所里看了洛阳市曲剧团的资料，知道这个剧团的前身是农民曲剧社，会聚了朱六来、刘卫生、朱双奇、马德山、耿庚辰、王振东、蓝辑吾、冯兆禄、邢金萼、安景智等名角，常演的剧目有《潘金莲剪衣》、《卷席筒》、《状元祭塔》、《花庭会》、《小姑贤》等。该社于1954年底才被正式命名为洛阳市曲剧团。

当年，安景智主要演《花庭会》和《卷席筒》，他以演青衣见长，后来还当过导演，导演过像《洛阳令》这样的经典大戏。他1923生于孟津县白鹿庄，幼时家贫，1938年入洛阳县孤儿救济院从艺，1944年加入农民曲剧社共和班，20世纪40年代末期，常随剧社到开封、郑州、西安、宝鸡、天水、兰州演出，属于后起之秀，在陇海线沿线享有盛名。

1947年3月，洛阳曲子到开封演出，在大相国寺火神庙剧场贴出醒目海报：“洛阳曲子来汴公演，演出剧目《武家坡》、《宋江坐楼》，主演朱六来、刘卫生、安景智、李太安，伴奏琴师刘鸿章。”海报用红纸书写，斗大的字含着自豪、带着喜悦。但海报刚一

贴出便招来警察呵斥，领队的是个姓刘的警长，他令洛阳曲子班三天之内滚出开封，理由是曲子戏“淫词浪调，有伤风化”，河南省政府已经明令禁演。

到底有无此事？安景智跑出去打听后，还真有这样的命令！这下可作难了，戏班里几十号人，带着许多戏箱，花了托运费来开封，却没盘缠回洛阳，眼看要被困在开封了！

多亏这戏班里头有安景智的本家安尽臣，其妹夫是省政府秘书，姓郭，洛阳人，他们就请郭秘书帮忙。郭秘书知道省府主席刘茂恩之母是老戏迷，过两天正巧是她的六十大寿，郭秘书便去说合，要为老太太演戏祝寿，到时再见机行事。为避免出意外，曲子戏暂改称“南平调”。

刘母见郭秘书为她请了台大戏，甭提多高兴了。尤其安景智的几段清唱，音色圆润，颇有韵味，老太太听得入了迷。郭秘书趁机问道：“老夫人，这戏听着还可以吧？”老太太说：“好，好，实在是太好了！他们今后的演出，我要连看三天！”“回老夫人，可是人家说这戏不准登台呀！”郭秘书佯装沮丧，说了这么一句。老太太说：“胡说！谁不让登台？”刘警长忙跑过来解释：“老夫人，

这是曲子戏，不是南平调。曲子戏是禁演的呀！”

“放肆！你管人家是啥戏？只要好听，就是好戏！我倒要问问，是哪个混蛋不让演？”刘茂恩瞪了一眼刘警长，大手一挥：“去，解除禁令！”就这样，通过大家的努力，曲子戏终于被解禁了。大家非常高兴，在开封连演多日，场场满座。安景智演《花庭会》，扮的女主角张梅英，青衣应工，唱腔颇多，而他的唱腔音色好，音感灵敏，吐字清晰准确，很有生活气息。

《花庭会》又名《对花庭》，说的是高文举（高彦明）中了状元，奸相强逼其入赘相府，并偷改其家信为休书，寄回老家。高的原妻张梅英看到休书后惶惑不安，进京寻夫，沦为相府奴婢，在花园担水浇花。中秋之夜，高文举赏月夜宿花庭，夫妻相会，百感交集。此剧为旦角重头戏，安景智的演技得以发挥，近400句唱词除了简短插白外，他一唱到底，不带磕绊，声情并茂，倾倒了无数观众。

他在《卷席筒》中饰曹张氏，在《红岩》中饰华子良，在《迎春花》中饰老东山，不同的行当，他都能上手，甚至还能演丑角，戏路非常宽。

他重视洛阳的历史题材，很钦佩东汉强项令董宣，曾多次说，董宣在洛阳当县令长达5年，洛阳咋说也该排一出“董宣戏”。正好剧作家路继贤写出《洛阳令》，安景智非常高兴，积极参与，挑起了导演重任。

《洛阳令》1960年由洛阳市曲剧团首演，导演是安景智、任岸君、邢金萼。邢金萼饰董宣，郭凤娥饰湖阳公主，宗东海饰刘秀。1963年，该剧赴西安、兰州等地巡演，引起了轰动。此后，《洛阳令》一直是洛阳曲剧团的保留剧目，演了一代又一代，当代演员郑庆恩（饰董宣）、刘爱云（饰湖阳公主）、李天方（饰演刘秀）等，都曾演过此戏。这出戏的成功与导演安景智当年的努力不无关系，但安景智走得太早，1968年他去世时，刚过45岁！

